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1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A 0 1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 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同居男友，曾對聲請人實施家暴行為，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家護字第5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3時許，在聲請人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住處，因見聲請人喝酒，即徒手毆打聲請人，並拿拖鞋拍打聲請人嘴巴，致聲請人受有右手及臉部疼痛之傷害。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，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」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

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取代「嚴格證明」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「優勢證據」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「明確可信」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「無合理懷疑」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同居男友，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，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警詢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聲請人受傷照片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08年度家護字第5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卷可稽。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。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，取代嚴格之證明，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，業已達「優勢證據」之證明程度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至聲請人請求核發命相對人不得對其為跟蹤行為，並應遠離其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住所至少100公尺等保護令項目，本院考量該址為兩造之同居處所，且兩造現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實難命相對人遠離，且聲請人就此部分內容核發之必要性未提出相當證據釋明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，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人，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，故本院認此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，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，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，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楊憶欣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0 效。

11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3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4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